

觀音高中高中部學生休學、復學暨轉學辦法注意事項

一、休學、復學

- (一) 學生因故可由家長親自到校申請休學一學年度，必要時可再延一學年度。
- (二) 學生在高中期間之休學至多以兩學年度為限。
- (三) 休學期滿應向學校申請復學。在第一學期期間辦理休學者，應在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申請復學；在第二學期期間辦理休學者，應在下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申請復學，亦可提前在第一學期註冊前復學。
- (四)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。
- (五)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，退伍後一年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逾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- (六)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，最高為五年，學生因個人特殊因素而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。
- (七)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因家庭遷移或其他原因，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，辦理轉學。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
- (八) 休學期滿之學生，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，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、組或學程就讀。休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、組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、組或學程就讀。

二、轉學

- (一) 學生因故可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轉出，學校發給轉學證書。
- (二) 學生領取轉學證書後，轉出即成事實，不得要求取消。

三、學生休學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繳交註冊費後休者，學費退三分之二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
- (二)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休者，學雜及其餘各費各退三分之二。
- (三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學雜及其餘各費各退三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退費。